

《常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新孟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项目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1号楼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25号

合同时间:2022年6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5月30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2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新孟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及《新孟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调查摸底

(1)系统梳理全市河流水系、湖库、饮用水源地等重要敏感目标及重点园区、重点企业等风险分布情况,评估涉饮用水源地(含备用)等重要敏感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2)开展应急措施和应急资源调查,掌握区域水文、闸坝信息,确认现有可用的截流暂存空间及其实现方式。

2、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调查摸底结果,参照《突发水污染事件以空间换时间的应急处置技术方法指导手册》、《全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制定常州市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具体实施方案,方案中确定需编制应急处置方案 and 实际案例的重点河流和需建设完善三级防控体系的重点园区名单,并按照主次优先顺序,逐条河流、逐个园区提出建设目标、建设方法、责任单位、时间进度、资金安排等内容。同时,选取新孟河作为重点河流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3、实施方案评审及上报

邀请专家、相关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修改完善后上报，最终形成《常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新孟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二、服务期限

2022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方案编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新孟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编制。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25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邓文英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34.3万元（小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
- 2、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50%；提交全部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2]025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桥商业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669637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8310012421000074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79316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436052537473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